

合同编号: QCJC202504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消防鉴定和房屋质量鉴定项

工程名称: 目第三标段

工程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

委托单位: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检测单位: 全测检验检测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8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工作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对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消防鉴定和房屋质量鉴定项目第三标段进行消防鉴定和房屋质量鉴定。

三、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的、行业的、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对该项目工程进行如实检测，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反应现场情况。
乙方需对规定的检测范围负责，承担检测消防鉴定和房屋质量鉴定责任。

四、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单位的权利：

- (1) 督促检测单位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 (2) 收到检测鉴定报告后，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2、委托单位的义务：

- (1) 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的水、电、简易脚手架及粉刷层的剔除、恢复工作等；
-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检测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工程竣工图纸、建筑消防工程审核意见书、设计变更通知单、调试报告、隐蔽工程记录、所使用的消防设备、器材的生产合格证等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用（详见第六条）；
- (4)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检测单位给付检测费用。

五、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检测单位的权利：

- (1) 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检测工作报酬，收取检测费用。

2、检测单位的义务：

- (1)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检测方案，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 (2)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 (3) 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 (4) 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六、检测费用及结算方式

1、检测费用

按建筑面积 4.7 元/m²，鉴定面积 / m²，鉴定费用：据实结算（金额大写：/ 元整）（最终鉴定费根据鉴定面积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

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如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预付的鉴定费用。

七、发票

- 1、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乙方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

2、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甲方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4、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5、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更，由此导致合同税率发生变更的，按照相应文件执行税率变更并相应调整价格；

6、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企业名称：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4240058773896 ；

银行账户：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地址及电话： 柘城县上海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 18838578852 。

八、违约责任

委托单位如逾期支付检测费用，应当自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一标准向检测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检测费用支付完毕之日止。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检测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检测报告时，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如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费用。

十一、其它协定

如有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		或委托 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柘城县上海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		
	电 话	18838578852		
	开户银行			
	账 号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全测检验检测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或委托 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六大街 116 号大健康产业园 2 号楼 A 座 1 层 111 号		
	电 话	0371-66168880		
	收款人	全测检验检测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八大街支行		
	账 号	410116010190065701		
汇款用途	检测费			
<p>说明：</p> <p>1、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 内容后终止。</p> <p>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u>贰</u>份，双方各执<u>壹</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p>				